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收购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的概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购买南昌苏宁广场1-4地块和1-5地块项目资产需要,拟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适时转现房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壹拾玖亿捌仟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收购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统一社会作用代码:91420100300251645N

注册资本:768,992,731 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282,782,978.58	22,802,150,706.78
负债总额(元)	14,029,621,407.91	12,886,929,454.9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0,253,161,570.67	9,915,221,251.85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00,767,016.99	7,639,434,714.87
营业利润(元)	602,327,933.18	724,307,4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310,634.06	547,427,5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534,595.80	1,229,862,879.44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拟收购南昌苏宁广场1-4地块和1-5地块项目资产,待收购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办理抵押手续,以南昌苏宁广场1-4地块和1-5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兴业武汉分行提供抵押,适时转现房抵押。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广场原省政府大院地块,是南昌老城区最核心区域和南昌市商业的黄金地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97亩,总建筑面积约31.21万平方米。经测算,项目总收购价格为33亿元。该项目定位为集聚奢侈品零售、娱乐体验、生活时尚、文化艺术、健康生活及餐饮美食等于一体的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商南昌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拟由该全资子公司受让南昌苏宁广场项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商南昌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干洗服务;复印、影印、打印;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住宿;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拟受让南昌苏宁广场项目,投资兴建武商南昌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司基于受让南昌苏宁广场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在南昌当地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受让资产的主体。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昌苏宁广场项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苏宁置业")持有的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以东、省府北二路以南控规SF01-04(以下称"1-4")、SF01-05(以下称"1-5")地块在建商业项目(以下称"标的项目")。本次收购项目总价款为33亿元,其中标的项目中资产对价为21.12亿元,公司支付给未来一定期间内总包方等施工方、供应商的价款为11.88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标的项目的建设,并希望在此基础上打造南昌标杆性商业综合体,公司将借此在湖北以外布局落子,扩大公司商业版图,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一步。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昌苏宁广场项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交易、在不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框架与范围内调整具体交易步骤与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资产交割及建设手续变更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613XB1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185号东晖育才苑6栋1单元213室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日用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票务代理、通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持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南昌苏宁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及交易简介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项目为南昌苏宁置业持有的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以东、省府北二路以南控规1-4、1-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项目的开发建设权、项目及项目相关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公司收购的标的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江西省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而共接长江。南昌是江西省的省会,也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心城市之一,是国务院命名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标的项目地块位于南昌市中心区域八一广场核心商圈,紧邻地铁1、2号线的换乘站八一广场站,交通十分便利,周边商业氛围浓厚,聚集了万达广场、财富购物广场、南昌百货大楼、丽华百货大厦等众多传统百货商场,是南昌市黄金商业地段。

标的项目原由南昌苏宁置业投资开发,其原计划打造集零售购物中心、酒店、写字楼等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目前开发建设工作尚未完毕。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获得该标的项目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公司计划将标的项目定位重奢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亮点在于公司计划为该项目引入国际众多一二线奢侈品牌,该等品牌大多系首次登陆江西市场;除此之外,公司还计划为项目引入高端国际化妆品牌、高街潮牌、设计师品牌,同时公司还将结合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优势,为项目配置餐饮、休闲娱乐、高级超市等综合购物体验场景。公司计划将该项目打造成江西省标杆性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累积的商业经营领域经验优势,践行内涵式与外延式增长并举的策略,以南昌标的项目为契机,落地公司在湖北省外的业务布局,为持续、优质回报公司股东寻找持续的业务增长契机。

2、标的项目现状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项目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以东、省府北二路以南控规1-4地块、1-5地块,该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昌苏宁置业,地上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按照原定计划,应于2022年起进入工程收尾、竣工验收阶段。标的项目建设已获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昌苏宁置业就标的项目的建设已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一局")签署施工承包合同,中建一局具备承接标的项目的合法资质,公司在收购标的项目后,中建一局将继续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方负责项目后续施工建设。

目前,标的项目所占之土地使用权均设置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为:1-4地块与1-5地块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抵押权人设定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180,000.00万元,目前尚待偿还的主债权数额为120,675.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除此之外,1-5地块还以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设定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600,00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9日。南昌苏宁置业承诺,在公司支付转让对价前解除为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公司将与南昌苏宁置业共同协商、配合妥善办理上述受限资产的过户与解除抵押事宜。

3.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为确定标的目前资产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南昌苏宁广场项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1】第12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众联对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昌苏宁置业拥有的南昌苏宁广场1-4、1-5地块及在建项目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30,845.7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11,504.69万元,评估值为211,846.29万元,增值341.60万元,增值率0.16%。

4.定价依据

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公司委托湖北众联对本项目出具众联估值字[2021]第1012号《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

(1)南昌苏宁广场(1-4/5地块)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已投资成本(市场价值)211,846.29万元;

(2)南昌苏宁广场(1-4/5地块)在建项目从2021年6月30日至达到一消验收交付时尚需投入资金为121,109.18万元;

(3)综上所述,项目达到一消验收时的投资成本为332,955.47万元。

公司依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估值报告》,基于标的项目的实际在建情况及项目规划,经与南昌苏宁置业协商一致,公司为收购标的项目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标的项目中的资产对价为21.12亿元,公司于一消验收前向总包方等施工方、供应商支付的价款为11.88亿元。

5.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项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

四、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卖方):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购买协议标的的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亿元。其中:乙方支付甲方的转让对价为贰拾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乙方支付给总包方等单位的价款为壹拾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三)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乙方的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

2. 贰拾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转让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10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甲方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还款账户划付本息共计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且甲方应确保在其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毫不迟延地支付至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接收还款的账户,在实施该次资金划转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临柜办理。如经乙方与银行协商可以将本项所述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款项直接由共管账户划转至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接收还款的账户,则由乙方直接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划付款项。

a、1-4及1-5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b、甲乙双方就项目建设签署完毕《委托代建协议》。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解除1-4地块及1-5地块的抵押。

B、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咨询公司等支付应付未付相应建设、工程、服务等费用共计叁亿元。

a、有权政府部门以符合约定的方式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转让、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变更及因此需办理的投资建设手续变更);

b、乙方确认抵押权人同意土地使用权、项目转让。

C、在支付完毕上述A、B款约定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支付以下金额价款:2,112,000,000元-A-B。

3、壹拾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办理完毕1-4及1-5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之后,乙方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费用支付的进度向共管账户支付总计壹拾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B、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开发建设进度将经乙方确认的用于支付1-4地块一消验收和1-5地块一消验收前产生的本项目的建设款项(即于一消验收前签署的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已结算工程款、未结算工程款和质保金等)由共管账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给总包方等单位。

(四)交割

1.权属交割:协议双方同意,协议标的所涉1-4、1-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所有权自乙方登记为1-4、1-5地块权利人之日为交割日。

2.项目交割: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签署并提交《项目现状》日为项目交割日。

(五)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需要将合同一方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的合同清单,并在权属交割后2个月内完成相应补充协议/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三方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完成权利义务的转移承接,且双方确认,对于据此形成的乙方于一消之前应付供应商的费用系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一部分,乙方不承担因此支付超过约定的价款的义务。

2.对基于项目交割前原因导致的工程索赔、窝工费等支出由甲方承担,对基于项目交割后原因导致的工程索赔、窝工费等支出由乙方承担。

3. 申请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由乙方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文明措施费(以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中。甲方前期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政府部门退还甲方,归甲方所有。但在委托代建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导致乙方承受不利后果的,由甲方向乙方足额补偿。

4. 对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交割前本项目商业体部分已经产生的并经乙方认可的相应招商及顾问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应在项目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交割后本项目商业体产生的全部招商及顾问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完成1-4地块一次消防验收和1-5地块消防验收后的项目建设费用、证照办理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上述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中。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履行完毕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七)乙方可选择在南昌设立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资产转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做优做强主业。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385,974.45万元,经营收入为1,915,091.63万元,经营管理成本费用397,782.77万元,经营税费207,443.15万元,折旧摊销250,464.48万元,经营期财务费用22,484.86万元,所得税260,061.01万元,税后利润776,855.36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9.14%,项目财务净现值为39,996.71万元(I=8%),静态投资回收期9.89年,按基准收益率8%计算,项目净现值大于0,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本次投资项目定位明确,项目所在地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具有先进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能够满足未来项目运营和管理的需要,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公司收购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办理1-4、1-5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及一系列项目报建手续主体的变更,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上述过户及变更、办理完毕的时间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交易合同中进行了相应安排,包括将土地使用权过户作为公司支付相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以及要求交易对方推动相关建设手续主体的变更等事宜。

2、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一定程度上受到交易对方履约情况的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的各项义务,以及违反义务、承诺时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推进过程中也将及时跟进协议履行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交易顺利实施的情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标的项目是公司第一次在湖北省外布局的尝试,尽管公司多年从事商业运营,有着丰富的经验,但地域差异与跨省经营仍将对公司固有的经营模式、管理能力、经营思路及理念带来一定挑战。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积极着手组建标的项目运营团队,并尽快熟悉南昌当地商业市场竞争及消费者的特点,力求在保持公司过往经营水准、内控标准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标的项目在业绩上的贡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260号

3.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21]第1012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南昌苏宁广场项目资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收购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以东、省府北二路以南控规SF01-04、SF01-05地块在建商业项目。本次收购项目总价款为33亿元,其中在建项目中资产对价为21.12亿元,公司支付给未来一定期间内总包方等施工、供应商的价款为11.88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标的项目的建设,打造南昌标杆性商业综合体,公司借此在湖北以外布局落子,扩大公司商业版图,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一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昌苏宁广场项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商南昌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受让南昌苏宁广场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以收购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购买南昌苏宁广场1-4地块和1-5地块项目资产需要,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适时转现房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壹拾玖亿捌仟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收购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1-06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3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8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12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212,85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53,21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王松涛董事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王松涛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目前,王松涛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松涛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松涛董事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松涛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近日,顺特设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新营业执照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04日至2059年12月03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　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和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佟毅、张德国、陈国强,其中佟毅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佟毅、任发政、陈国强,其中任发政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德国、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强、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提名,拟聘任李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宇先生、张德国先生、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及以本公司资产抵(质)押贷款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文件:

1.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以信用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上述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商品融资"等;上述授权范围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1.李北先生简历

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胡昌平先生简历

胡昌平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中粮。曾任中粮贸易发展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会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宇先生简历

王宇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73,500股。王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张德国先生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63,100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顾善松先生简历

顾善松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 战略部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粮集团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资本运营部规划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战略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潘喜春先生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258,700股。潘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1-05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	第一条 为维护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八章 公司党委
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4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设有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专职书记1人,公司纪委有4人组成,设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确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在特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进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公司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一般应当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党章》相关要求配备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行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已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修订后,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